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26號

原告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鄭禎祥

訴訟代理人 蔡智翔律師

張詠仔

賴廷恩

被告 長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登記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此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點之約定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